**2016届毕业生注意事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国家助学贷款**

**（一）校园地助学贷款（在学校向中国银行办理的贷款）**

**1.毕业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毕业生应按照学校安排，参加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大会，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展期协议》（仅针对展期学生）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2.什么情况下能办理贷款展期？**

答：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凭录取通知书、《展期申请表》，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

**3.毕业后需要做什么？**

学生需按照还款计划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也可一次性结清贷款。非展期学生毕业后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及方式按期偿还贷款；展期学生在下一学历毕业后按照还款协议自动进入还款期，无需再次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4.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1）建议毕业生办理网银，用于查询贷款信息、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或一次性结清助学贷款。若网银操作有问题，可联系中国银行客服：95566；

（2）学生毕业后若未结清贷款，且日常使用贷款银行卡进行交易，需关注卡内余额，以免产生逾期；

（3）贷款学生若要一次性结清贷款，可前往经办银行柜台办理结清手续；

（4）毕业生若联系方式变更，需通知学校及经办银行。

**（二）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生源地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贷款）**

**1.如何进行正常还款？**

答：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在还款日（12月20日或9月20日）前5日内将足额资金充值到支付宝账户。支付宝根据开行的贷款管理系统扣款指令，在还本付息日从学生支付宝账户扣收相应款项。三个工作日后，学生可以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还款是否成功。

**2.提前还款？**

答：借款学生于每月（11月除外）10日前在学生在线系统或向高校资助中心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表》，并于15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进学生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在根据开行贷款系统的指令，在提前还款扣款日（当月20日）从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扣收相应款项；三日后，学生可登录在线系统查询提前还款结果。如当次提前还款失败，下次提前还款时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3.逾期还款？**

答：每月20日为逾期贷款还款日。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学生自每月11日起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逾期明细及金额，借款学生在当月15日前将应还本息充值进支付宝账户。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至到本月20日的罚息。

**4.毕业确认？**

答：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并导出毕业确认表，并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系统中完成审核。

**5.合同变更？**

**（1）什么是合同变更？**

答：合同变更是指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的行为。高校助学贷款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贷款展期、账户变更和提前还款等。

**（2）什么是学籍异动？**

答：学籍异动是指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学籍变动，包括转院（系）、转专业、留级、转班、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

**（3）当借款学生出现休学、留降级情况时怎么办？**

答：当借款学生出现休学、留降级情况时，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享受贴息，自贴息截止日起自付利息。

**（4）我考上了研究生，如何办理展期业务？**

答：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届借款毕业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申请表需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向原所在地高校资助中心提出展期申请。

**6.联系方式变更？**

答：请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我的信息中直接修改即可。

**（三）贷款征信与违约后果**

助学贷款违约后果包括：

1.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2.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所在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哪些毕业生能够享受基层补偿代偿政策？**

答：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享受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2.补偿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答：本科生每人每学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的上限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3.补偿代偿的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4.办法中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哪些省份和地区？**

答：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例如：某名毕业生的工作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镇大台村，不符合政策，原因是工作地点非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

**5．办法中的基层单位包括哪些？**

答：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例】某名学生的工作单位为中国银行安康分行，工作地点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3号，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原因是毕业生工作行业非艰苦行业。

**6.我不清楚工作地点是否符合政策界定，该怎么办？**

答：毕业生应当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行政区划）或行政区划网（<http://www.xzqh.org/html/>）。

【例】有两名学生同样在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且工作地都在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一名学生符合政策要求，另一名学生不符合政策要求，原因如下：

A学生申请时上报的工作地为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红会镇，但根据查询得出，平川区下属的镇中无红会镇，应为红会路街道，故该生不符合补偿代偿政策，原因为实际工作现场非县以下地区

B学生实际工作地点为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乡魏家地村，则该生符合补偿代偿政策，原因为实际工作地点是县以下地区。

**四、联系方式**

1.校园地贷款经办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一层，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联系电话：82379686；联系人：杨老师。

2.生源地贷款经办银行联系方式：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申请助学贷款、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变更）；

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网址：<http://www.alipay.com/>（实名认证、卡通认证、账户充值等操作）；

服务热线 010-88309834；助学贷款呼叫中心 95593；

3.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3号办公楼502；联系电话：010-62339193；联系人：张老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5月